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玉姍
電話：02-77365173
電子信箱：yschang@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於學校空間規劃、規範場館及學生使用空間開放時間時，應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以符學生對空間使用需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大學場館及學生使用空間開放時間，依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校內場地之開放、使用及安全管理等事項，原則由學校依教學、研究、服務、學生實際需求及校園安全管理等因素妥為規劃辦理。

二、學校於空間規劃時，應適時與學生溝通，瞭解學生對空間使用之實際需求及意見。如係為學校學生會及社團空間使用與規劃，則建議各校於討論時，納入學生會及社團代表共同參與，以增進空間使用與規劃效益。如因校園安全、管理人力或其他實務因素，未能採行學生所提訴求，亦宜向學生充分說明及溝通。

三、有關延長學生使用空間開放時間，如涉及夜間或休息時段，尚須綜合考量學生使用需求、身心健康、人身及校園安全、管理人力及學校實際運作等因素，學校宜在兼顧學生需求與校園安全管理之前提下，依校內實際情形妥適規劃，並透過持續溝通及意見蒐集，適時檢視相關

國立臺北大學
1150513368　115/11/05

管理措施。

四、另本部鼓勵學校定期向學生瞭解有關學生自主學習與活動空間使用之實務需求，並評估將學校落實溝通對話情形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檢核項目。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15/11/05 14:23:05

裝

訂

線